# 1100621

# 修正雇主聘僱移工防疫指引,明定雇主應落實防疫措施 QA

## Q1:針對移工群聚感染案件,勞動部本次修正行政指引的重點為何?

A:因應疫情及移工工作與住宿管理需求,區分雇主應辦理措施及建議雇主辦理 事項,重點如下:

- (1) 雇主應辦理措施,包括移工的工作區及生活區應分艙分流,同產線移工 應住宿於同一地點;不同雇主的移工不得混住、公共區域應依照移工住 宿樓層分時段使用、每天進行移工健康監測及記錄移工出入足跡、接觸 史與是否群聚等資料,並應備有1人1室隔離空間等。
- (2) 建議雇主辦理事項,包括調整產線人員間距,或運用宿舍閒置空間,增加移工居住面積,以保持社交距離;協助移工購買物品,減少移工外出需求;針對有症狀的移工儘速安排篩檢,並於結果出來前預防安排居住 1人1室等。

# Q2: 行政指引是否具有強制性質?/違反行政指引是否會有處罰?

Α:

- (1) 勞動部將配合法規修正,違反指引所定應辦理措施(強制規定),將視情節輕重,要求雇主限期改善,或立即依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9款規定,處新臺幣6萬至30萬元罰鍰;此外,違規情節重大者,將再針對聘僱移工名額予以廢止或不予許可。
- (2) 至於違反指引所定建議雇主辦理事項(教示規定),雖不會裁罰,但是仍將 和經濟部、科技部等部會合作輔導雇主,要求落實。

# Q3:勞動部已經在辦理訪查全臺移工宿舍,此時修正行政指引,是否會影響雇主權益?

A:疫情期間仍以防疫為重,基於從新原則,雖不會針對指引修正前的違規雇主立即開罰,但仍會要求依新修正的指引儘速改善。若經複查仍違反指引的強制規定,才會開罰。

#### Q4:何謂移工分艙分流?

A:住宿於同一房間的移工,應安排於同一工作地點的同一工作區域、生產線或工作崗位,避免與住宿其他房間的移工混雜。另外,不同工作區域或生產線的移工,上下班進出應該使用不同出入口或不同電梯,且應避免跨區域的人員移動。

### Q5:實務上雇主常委任仲介公司管理移工,有什麼應該注意的地方?

A: 移工的生活照顧是雇主責任,雇主如委任仲介公司辦理,但未妥善安排或未

落實行政指引的強制規定,雇主仍會受罰。此外,實務上有多個雇主委任同一家仲介公司的情形,因此,指引有明定仲介公司禁止安排不同雇主所聘移工住宿於同一樓層,避免有疫情時發生擴散傳染。

# Q6:報載有移工宿舍上百人同時洗衣服,恐有群聚風險,勞動部如何處理?

A:已於本次指引修正納為強制規定,移工宿舍的公共區域(如衣服洗滌空間)應依移工的住宿樓層或區域,分時段交錯使用,避免群聚。

#### Q7: 移工如快篩陽性或確診,如何處理?

A:快篩陽性或確診個案的處理原則,原則與本國人相同。惟考量移工居住環境現況,若返回宿舍,恐難以1人1室,因此,依指揮中心指示,已協調衛生福利部,如果移工快篩陽性,將直接入住集中檢疫所隔離(有就醫需求者後送醫院),不會將移工請回宿舍進行居家隔離。

#### Q8: 苗栗縣禁止移工外出,是符合指引的規定嗎?

A:指引並未規定移工不得外出或離開宿舍,只有要求雇主對於移工出入時,應協助記錄旅遊史、接觸史及是否群聚等資訊。至於移工是否可以外出,應該回歸疫情警戒指標第3級的要求,盡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,且外出時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
#### Q9:勞動部的指引是否會再修正?

A:勞動部將視疫情狀況,配合指揮中心的防疫規範,持續滾動檢討。